**传播学院**

**2016-2017第二学期二级督导工作计划**

根据《郑州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》的文件精神，以及《传播学院二级督导管理办法》，为了实现对本院教学工作的动态监控，针对各专业的教学情况进行微观、全面的管理，促进本院教学监控工作扎实有效开展。特制定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。

**一、工作思路**

传播学院在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中继续贯彻“客观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“以督导教，以督促教；以督导学，以督促学；以督导管，以督促管”的原则。按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我院教学实际情况和专业特点，加强教学督导，提高督导实效，完善教学管理，改进教学方法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，力争我院教学工作再上新的台阶。

**二、组织机构**

传播学院教学督导组人员组成：教学督导组组长由院长担任，副组长由教学副院长担任，组员有教学秘书、各系主任、资深威望的教师或退休人员（3—5人）担任。

组 长：范红娟

副组长：靳海涛

组 员：赵志奇、贾金利、何向向、杨琦、尚文静、李军锋

**三、 工作计划**

1．检查、督导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包括教学计划，教学大纲的完备与执行、教师授课计划及执行和系部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、系部教学质量考核办法及实施情况等。具体时间：2017年2月28—2017年5月30日

2．检查、督导教学人员的日常教学和教学环节，包括教师的课堂教学、教学常规的执行、学生到课情况、教案、听课评课、组考评卷、学生评教等等。具体时间：2017年3月1日—2017年6月30日

3．检查、督导14级新闻采编专业和13级广播电视学毕业生论文指导评审工作。具体时间：2017年4月20-5月20日

4．检查、督导教研科研活动开展情况。具体时间：2017年3月-2017年5月

5． 院督导员听课分为计划和随机听课两部分。计划督导听课为规定工作，除学校《听课制度》规定的个人听课任务外，督导集体听课每月不少于二节。并接受学校督导组的随机跟踪检查。具体时间：2017年3月-2017年65月

**四、教学督导工作要求**

1．督导员在听课时，要现场查验教师的教材、教学计划、大纲、教案等教学文件的齐备与规范，督促教师按学院教学要求规范课堂教学。并对教学规范、教学质量与教学效果进行综合评价，及时反馈意见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。

2．加强与教师之间的交流，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，提高教学水平。

传播学院

2017年3月6日